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542號

原告 簡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鈞

訴訟代理人 簡合瑩

被告 黃瓊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下半年經友人介紹認識被告，被告向伊表示家族公司有家族傳承、稅務規劃、員工認股、募資及上市櫃輔導等需求，雙方經討論溝通服務內容後，隨即簽立委任書，被告並要求原告即刻開始進行各項專案。然待原告完成被告要求之各項規劃專案，向被告請求支付勞務報酬時，竟遭被告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金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支付原告47萬5,000元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於113年10月7日已就上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提起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422號支付勞務報酬事件，並為相同訴之聲明，此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無訛，是原告既已就本件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且該事件目前仍在訴訟繫屬中，其當不得另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應裁定予以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  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09 書 記 官 武凱葳